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随）〔2025〕30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 2024 年度 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随州市 2024 年度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随州政文〔2025〕24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市曾都区何店镇浪河村集体农用地 3.5223 公顷（耕地 2.011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5223 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市接到批复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、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。